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栾先舟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，公司股东合计 73,306 名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2 名，代表股份 3,102,773,1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123%。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：

1.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股份 3,073,426,2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476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2 名，代表股份 29,346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4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 86 名，代表股份 37,657,7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本议案所述事项系关联交易事项。表决时，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，具体情况见下：

序号	关联股东名称	关联关系	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
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1	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	2,935,096,255
2	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	124,000,000
3	刘国升	关联董事	2,399,700
4	栾先舟	关联董事	1,999,600
5	罗成	关联监事	1,499,900
6	吴立峰	关联监事	120,000
合计			3,065,115,455

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，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1.0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098,181,472	99.8520%	4,591,701	0.1480%	0	0.0000%	通过
2.00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098,181,472	99.8520%	4,591,701	0.1480%	0	0.0000%	通过
3.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089,012,857	99.5565%	13,760,316	0.4435%	0	0.0000%	通过
4.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097,940,372	99.8442%	4,832,100	0.1557%	701	0.0001%	通过
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32,824,917	87.1665%	4,832,100	12.8316%	701	0.0019%	
5.00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089,012,857	99.5565%	13,760,316	0.4435%	0	0.0000%	通过

投票结果汇总								
议案序号和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	表决结果
	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6.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3,097,951,672	99.8446%	4,820,800	0.1553%	701	0.0001%	通过
	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32,836,217	87.1965%	4,820,800	12.8016%	701	0.0019%	
7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	32,836,217	87.1965%	4,821,501	12.8035%	0	0.0000%	通过
	其中，非关联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32,836,217	87.1965%	4,821,501	12.8035%	0	0.0000%	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永聚、马磊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